

建國國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2 年 1 月修訂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將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中，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學習協助其他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中同學之知能。
- 二、增進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三、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強化高危險群學生認輔工作，積極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物與輔導工作計畫，期在親師合作下，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防治學生自我傷害。
- 五、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六、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並建立學校心理健康輔導網絡，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肆、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附件一)，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 (二)成立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提供教師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服務。
- (三)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培訓本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訂執行計畫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 (二)辦理本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相關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以增進處遇知能。

三、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 (一)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將學生情緒管理、提升挫折容忍力及課業減壓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二)提供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供教師參考，並置於網站，以利學校教師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三)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等圖示參考資料(附件二~四)，以協助教師提升執行效率。
- (四)持續運用與提供教師高危險群、自我傷害者介入之心理治療或諮商手冊與多媒體宣導教材，以及具體實施內容建議(附件五)，增進教師對相關學生的瞭解。

四、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並成立危機因應小組，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學務、健康中心、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

			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輔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專業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13. 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傳資訊。 (三)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六)，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民政及衛政等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

	自我傷害發生或重化之可能性	學生，即時介入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心理、衛生、醫療、社政相關專業資源。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

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案。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由校長帶領危機處理小組，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依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進行應對，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減壓輔導；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並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進行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行為及嚴重風險之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與當地社政、民政、衛政等單位之雙向聯繫。
-------------------	------------	---

伍、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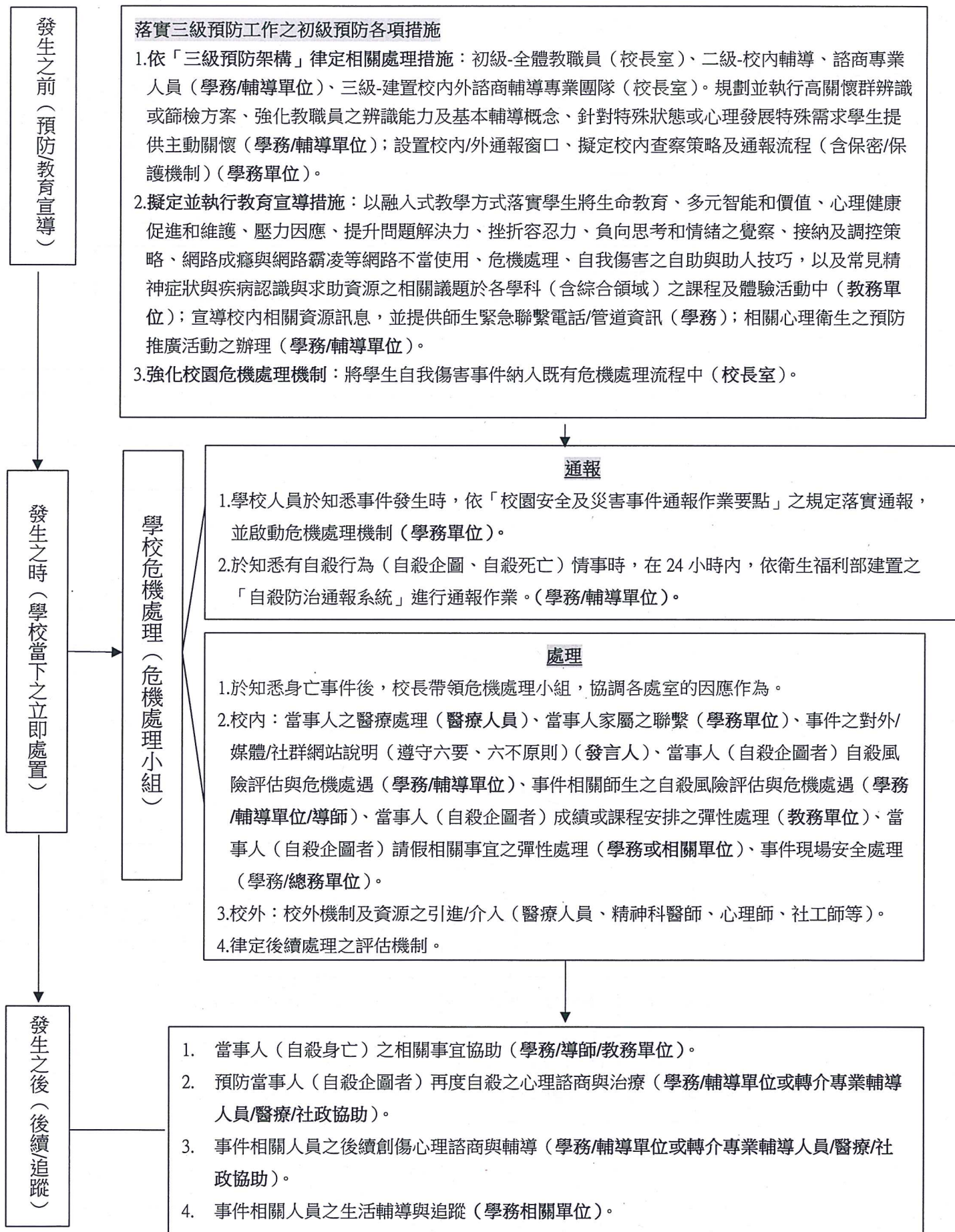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讓師生能體認生命之可貴，激發熱愛生命之情懷。
- 二、有效降低校園中學生自我傷害比率。
- 三、營造安全而愉悅的教學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工作與學習。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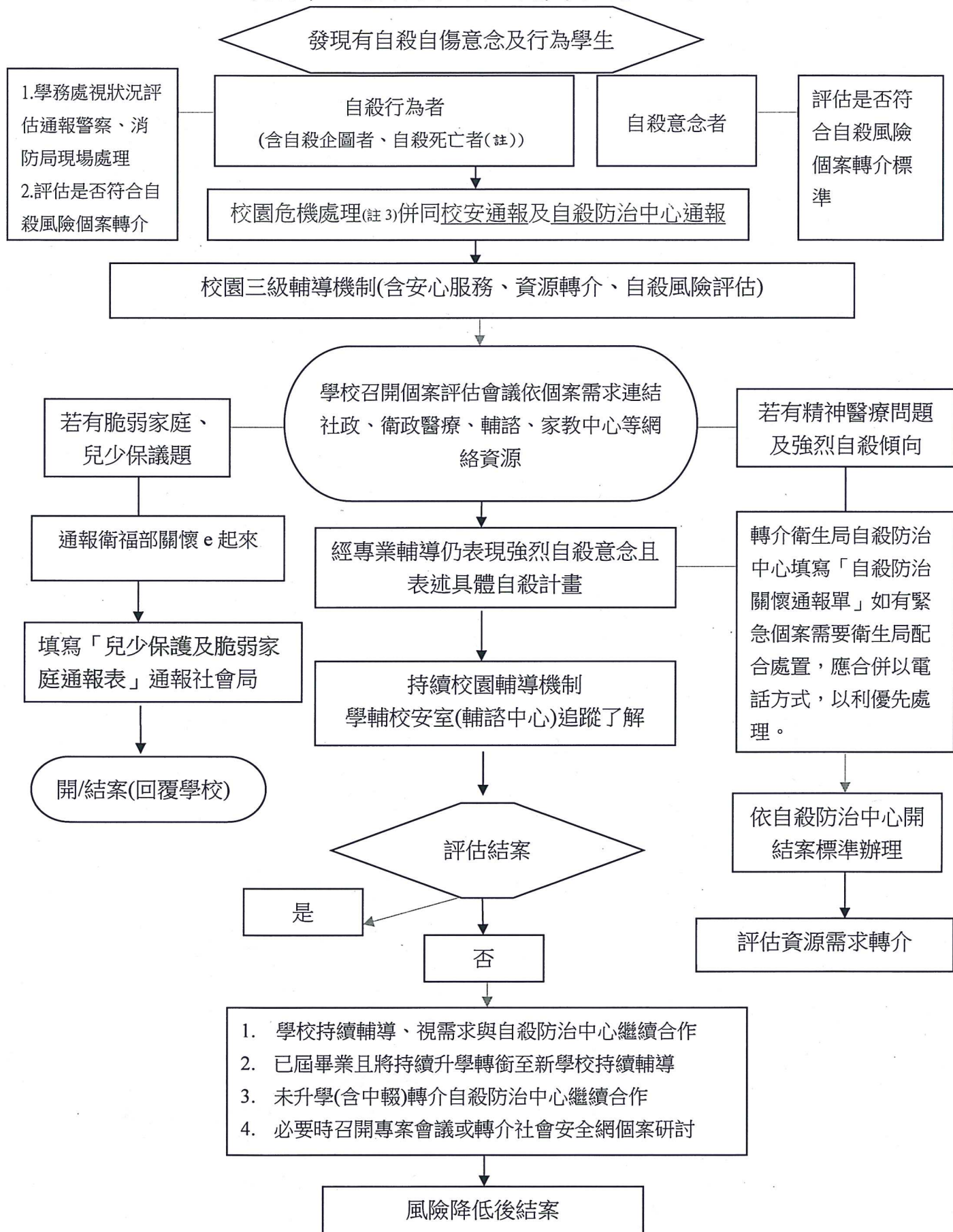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職稱	負責人	工作項目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督導、策劃及推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安全醫護組	學務主任	1. 進行通報與醫療轉介。 2. 訂立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召開危機處理演練會議。 3. 與家長聯繫與溝通，積極協助案家處理後續事宜。 4. 學校護理人員進行醫護措施，並由該組協同就醫。 5.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6. 必要時提供事件相關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發言人)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課程組	教學組長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傷防治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彈性處理個案成績表現與課程安排。	
輔導組	輔導組長	1.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之宣導及活動。 2. 高關懷群及高風險家庭篩選。 3. 訂立校內輔導轉介制度，落實各層級之相關個案輔導與轉介。 4. 安排自傷者之身心輔導、其他高關懷群之教育輔導、哀傷輔導。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到校服務，或協同合作。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自殺自傷學生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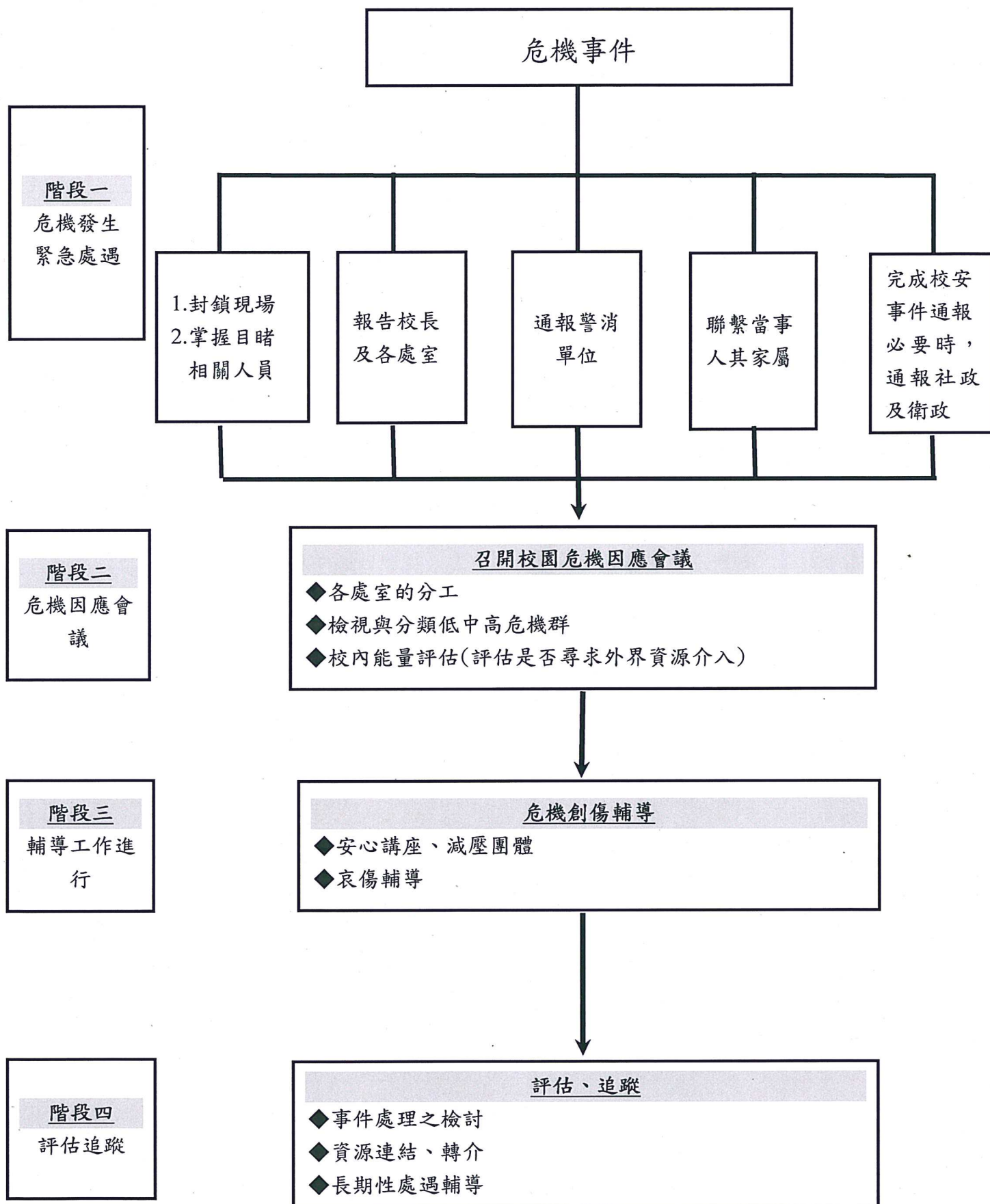


備註說明: 1.紅色為必要通報、黑色部分為視情況進行資源聯繫通報

2.發現自殺死亡者應立即校安通報併同自殺防治中心通報、進行校園危機處理並申請輔導中心安心減壓

3.依附件一「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處理流程」辦理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處理流程



※校園危機介入處理流程說明：

階段一：危機發生

1. 封鎖現場及掌握目睹相關人員：

- (1) 危機發生當下，須立即將意外事件現場封鎖，避免現場遭破壞。
- (2) 掌握目睹相關人員，以利後續追蹤關懷。

2. 報告校長及各處室：預備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3. 通報警消單位：必要時，通報消防或警政單位，如意外墜樓事件、天災、校外教學意外事件、校園傷害事件。

4. 聯繫當事人（受害人）家屬：家長、主要照顧者或親屬。

5. 完成緊急事件校安通報：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必要時，通報社政及衛政。

階段二：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各處室的分工：可參考圖一分工。

3. 檢視校屬人員危機影響程度，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的分類，分為低中高危機群。

4. 評估是否需要外界資源介入支援。

階段三：輔導工作進行

1. 由輔導室統籌，針對危機受影響的類型（低中高危機群）進行安心講座、減壓團體。

2. 評估與篩選後續須進行進一步哀傷輔導族群。

階段四：評估與追蹤

1. 事件處理之檢討：本次危機事件的處理進行評估與檢討。

2. 資源連結、轉介：評估當事人與相關人需求，進行資源連結或轉介。

3. 長期性處遇輔導：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進行長期處遇輔導。

教師三級預防工作具體實施內容建議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導師	一、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二、實施生命教育： 1. 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2.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三、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 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4. 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 5.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四、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運用各項紀錄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五、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六、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七、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八、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九、常與家長聯繫，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十、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 十一、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 十二、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十三、留意學生在各項紀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十四、協助新生適應新學習環境課程；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對於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專任教師	一、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二、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三、保持對學生行為之高度敏感與辨識。 四、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	導師	一、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3.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4.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5.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6.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7.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8.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二、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三、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3.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4.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5.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6. 與家長聯繫。 7.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8.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專任教師	一、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3.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二、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 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3. 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4. 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5.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6. 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導師及專任教師	一、事後處治的目標及目的： 1. 幫助紓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二、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1.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2. 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3.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4. 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5.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6. 了解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7.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8. 保持高度敏感度。

建國國中學校建物防墜安全自主檢核表

學校名稱：建國國中

檢核日期：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			

		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